

A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公安局的标项一：余姚市公安局2025年DNA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国产）（重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一，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082.44万元，资产总额为3309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一，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082.44万元，资产总额为3309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常染色体个体识别试剂盒二，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30044.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95.4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二，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30044.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95.4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男性补充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30044.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95.4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打拐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30044.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72595.4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小片段个体识别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2515万元，资产总额为69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男性个体识别试剂盒三，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2515万元，资产总额为69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04万元，资产总额为4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陈旧检材提取，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04万元，资产总额为4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04万元，资产总额为4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09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混合精斑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09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眼科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8万元，资产总额为6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眼科镊，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金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8万元，资产总额为6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FOB 试纸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四川瑞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4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PSA 试纸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四川瑞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4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碱性消毒液，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帕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酸性消毒液，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杭州帕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及“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全部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在采购活动中，出现对数据有疑义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澄清说明，且须对填报的数据来源做出合理解释。）。

2、《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声明函无效【注：如果供应商声明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例如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声明函无效。

4、上表中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